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

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。

二、聘任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及选聘结果，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11月14日，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。2024年2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事前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认了本次审计工作事前相关事项。

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。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

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